## 附件5

陕西省非营利性民办中小学学历教育培养定价成本监审办法（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非营利性民办中小学学历教育培养成本监管，规范定价成本监审行为，提高政府价格决策的科学性，根据《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7年第8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价格主管部门实施非营利性民办中小学学历教育培养定价成本监审的行为。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非营利性民办中小学学历教育培养（以下简称学历教育培养）定价成本，是指价格主管部门核定的非营利性民办中小学（以下简称学校）提供学历教育培养服务的合理费用支出。

第四条 学历教育培养定价成本监审工作由具有定价权限的价格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配合价格主管部门开展成本监审工作。

第五条 学历教育培养定价成本监审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合法性原则。计入定价成本的各项费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财务会计制度、价格监管制度的规定。

（二）相关性原则。计入定价成本的费用应当与学历教育培养过程相关。

（三）合理性原则。计入定价成本的各项费用，应当反映学历教育培养活动正常需要，并按照合理方法和合理标准核算；影响定价成本水平的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应当符合行业标准或者公允水平。

第六条 学历教育培养定价成本监审期间为监审时前三年。学校会计核算满一年但不足三年的，以实际年度为监审期间；不满一年的，不予实施成本监审。

第七条 核定学历教育培养定价成本，应当以监审期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或者政府有关部门审核的年度财务报告、手续齐备的原始凭证、账册，教育培养学生数等相关统计台账、报表，以及完整有效的其他成本相关资料为基础。

第二章 定价成本构成及计价量

第八条 学历教育培养定价成本由职工薪酬、公用支出、固定资产折旧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无形资产摊销费和财务费用构成。

第九条 职工薪酬，是指学校为提供学历教育培养服务的教职工支付的各种形式报酬以及相关支出。包括：职工工资（基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绩效工资）；职工福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以及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为职工缴纳的补充医疗保险费和补充养老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

第十条公用支出，是指与学历教育培养服务相关的日常行政管理及公务活动发生的费用。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取暖费、邮电费、交通费、差旅费、会议费、租赁费、业务招待费、劳务费、物业管理费、广告宣传费、修理费、材料费、培训费、长期待摊费用摊销、绿化费、其他公用支出。

第十一条 固定资产折旧费，是指与学历教育培养服务相关的固定资产原值按照规定的折旧方法计提的费用。

第十二条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是指与学历教育培养服务相关的个人和家庭的无偿性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退职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助（奖）学金、住房补贴及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第十三条 [无形资产](http://www.so.com/s?q=无形资产&ie=utf-8&src=internal_wenda_recommend_textn)摊销费，是指与学历教育培养服务相关的[土地使用权](http://www.so.com/s?q=土地使用权&ie=utf-8&src=internal_wenda_recommend_textn)等无形资产原值按规定方法摊销的费用。

第十四条 财务费用，是指学校为筹集学历教育培养服务相关资金而发生的费用。包括利息净支出、汇兑净损失、支付相关金融机构手续费等。

第十五条 下列费用不得计入学历教育培养定价成本：

（一）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财务制度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以及价格监管制度等规定的费用；

（二）学生在校期间的伙食、体检、生活用品、外出活动、假期留校和交通接送等费用以及学生家长购买学习文具与课本资料等与学历教育培养过程无关的费用；

（三）虽与学历教育培养服务过程有关，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政府补助、政策优惠等有专项资金来源，以及社会无偿捐赠予以补偿的费用；

（四）固定资产盘亏、毁损、闲置和出售的净损失；

（五）向上级单位或者管理部门上交的利润性质的管理费用、代上级单位或者管理部门缴纳的各项费用、向出资人支付的利润分成以及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等；

（六）各类捐赠、赞助、滞纳金、违约金、罚款，以及计提的准备金；

（七）公益广告、公益宣传费用；

（八）过度购置固定资产所增加的折旧、修理费、借款利息等支出；

（九）关联交易超过市场公允价值部分的费用；

（十）向其他学校缴纳的品牌使用费、服务费等费用；

（十一）其他不合理费用。

第十六条 计价量，是指通过分配学历教育培养总成本计算单位定价成本所依据的学生数。初高中、小学办学未分开核算的，应将各类学生折算为标准学生数，即以监审项目中某类学生为标准学生，将其他类型学生按照比例系数折算为标准学生数之和。

学生包括高中学生、初中学生、小学学生。

第三章 定价成本审核标准

第十七条 职工工资总额按照教职工平均工资与教职工人数核定。其中，教职工平均工资原则上按照监审期间最末一年在岗教职工实际平均水平确定，但不得超过统计部门公布的当地教育行业职工平均工资水平；教职工人数按实际在岗人数核定，政府有关部门或者行业有明确规定的，不得超过其规定人数。由政府有关部门进行管理的，职工工资总额上限为按照其工资管理规定核定的数值。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按实际补偿年限平均分摊计入定价成本。

（一）教职工实际在岗人数按照从事教学、教学辅助、行政管理和后勤工作的人员，聘用期限在半年以上的外聘教师或专家，雇用期限在半年以上的临时人员等各类教职工的全年平均数初步核定。短期或临时聘请的讲课人员以及在编不在岗的教职工不得计入教职工人数。

（二）生师比。生师比是指学生数与教职工人数的合理比例，在校学生与教职工之比：高中按12.5:1核定；初中按13.5：1核定；小学按19:1核定。低于最低比例则按超比例教职工人员数、教职工人员人均工资及福利费核减支出。高于这一比例不核增支出。

第十八条 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包含补充医疗和补充养老保险）、住房公积金审核计算基数原则上按监审期间最末一年企业实缴基数确定，但不得超过核定的职工工资总额和当地政府规定的基数，计算比例按照不超过国家或者当地政府统一规定的比例确定。其中职工福利费、职工教育经费、工会经费，最高不得超过计入定价成本工资总额的14%、8%和2%。国家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九条 修理费原则上据实核定，但最高不得超过使用的固定资产原值的2.5%。

第二十条 业务招待费按照剔除不合理因素后监审期间平均水平核定，但最高不得超过当年学历教育培养收入的5‰。

第二十一条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各类资产的原值，参照合理规模，遵循历史成本原则核定。按照规定进行过清产核资的，根据有关部门认定的固定资产价值核定。未投入实际使用的、不能提供价值有效证明的、由政府补助或者社会无偿投入的资产，以及评估增值的部分不得计提折旧或者摊销费用。

第二十二条固定资产折旧费按照监审期间最末一年可计提折旧的固定资产原值、规定的折旧年限，采用年限平均法核定。残值率按5%计算。折旧年限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实际使用情况等因素确定。残值率按5%计算。文物、陈列品、艺术品和档案不计提折旧。其中，房屋及构筑物：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按50年，砖混、砖木结构按30年，简易房及其他按10年；计算机按6年，演示及测试仪器按12年，机电及印刷设备按12年，电教及文体设备按8年，医疗设备按12年；交通运输设备按8年；家具按10年，办公设备按6年；图书及声像资料按12年；其他固定资产按有关财务制度规定年限。学校固定资产实际折旧年限高于本规定的，按实际折旧年限核定。

第二十三条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按照学校实际负担的部分核定。由财政补助收入支付的离退休人员费用和离退休人员医疗费用，以单位或个人捐赠、赞助形式设立的专项奖学金、助学金，学校对家庭困难学生的学杂费减免部分不应计入定价成本。

一次性支付住房补贴费用按照学校职工平均工作年限（即从参加工作到退休之间的年数，一般可按30年计算）分摊核定。

第二十四条 无形资产从开始使用之日起，在有效使用期限内采用直线摊销法分摊计入年度费用中。其中，土地使用权费已计入地面建筑物价值且无法分离的，随建筑物提取折旧；其他按照土地使用权年限分摊。特许经营权费用原则上不得计入定价成本，政府规定允许计入的，按照特许经营年限分摊，没有特许经营年限的按30年分摊。计算机软件按5年分摊，专利权等其他无形资产，按照受益年限分摊，没有明确受益年限的按10年分摊。

长期待摊费用，租入固定资产的改良支出、装潢装修费用，按照租赁有效期限和耐用年限孰短的原则分摊计算。开办费自经营次月起，按照5年摊销。绿化费金额较大的，按照不短于3年摊销。

第二十五条 财务费用中利息支出按照剔除不合理因素后监审期间最末一年水平核定。利息支出应符合社会公允水平，年度利息支出差异较大的，按照还款期计算的年平均利息核定。自有资本金比例未达到国家规定的，不足部分的借款利息不得计入定价成本。

第二十六条 计入定价成本的修理费、固定资产折旧费、长期借款利息依据本年招生能力利用情况确定。按下列标准核定：

实际招生量不低于设计招生量60%的，修理费、固定资产折旧费、长期借款利息按照本办法第十九条、二十一条、二十二条和二十五条规定核定。

实际招生量低于设计招生量60％的，修理费、固定资产折旧费、长期借款利息按照本办法第十九条、二十一条、二十二条和二十五条核定的费用乘以实际招生量占设计招生量60%的比重计算。按照下面公式核定：

核定固定资产折旧费（修理费、长期借款利息）＝

实际招生量

初步核定的固定资产折旧费（修理费、长期借款利息）×

设计招生量×60%

第二十七条应在职工福利费、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中列支的费用，不得在其他费用项目中列支。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未规定的其他费用，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已明确核算原则和标准的，按照相关规定核定；没有明确规定的，原则上据实核定，但应当符合公允水平。

第二十九条 存在关联交易的，其关联交易的结果应符合行业公允水平，必要时，可聘请第三方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专项审核。

第三十条 公用支出中会议费、差旅费、业务招待费等非生产性费用按照监审期内平均水平核定，其余费用按照监审期间最末一年实际水平，剔除不合理因素并适当参考监审期间变化核定。

第三十一条计算单位定价成本的标准学生数按照监审期间最末一年实际水平，剔除不合理因素并适当参考监审期间变化核定。

第四章 定价成本的归集与计算

第三十二条 学校存在多种业务，学历教育培养业务未单独核算的，应采取合理的方法核定学历教育培养费用。

1. 学历教育培养与其他业务期间费用共同核算的，按照学历教育培养收入占学校营业收入比例分摊、核定公共支出、财务费用。计算公式如下：

应分摊公共支出（财务费用）= 学校共同核算的公共支出（财务费用）×分配率

学历教育培养收入

分配率 =

学校营业收入

1. 学历教育培养与食堂、宿舍、场地及设施出租等其他业务成本共同核算的，应合理分摊、核定相关成本。其中使用固定资产能明确划分的，按照固定资产原值比例分摊、核定相关成本；人员能够明确划分的，按照人员数量比例分摊、核定相关成本。无法按照固定资产原值、人员数量合理分摊共用成本的，按照学历教育培养收入占共同收入比例进行分摊、核定。计算公式如下：

应分摊共用成本=共用成本×分配率

共同使用中学历教育培养业务固定资产原值（人员数、收入）

分配率=

共同使用固定资产原值（相关业务人员数、收入之和）

第三十三条 学校获得的与学历教育培养有关的政府补助、社会无偿投入等，用于购买固定资产的，按照第二十一条规定核定；用于补助专门项目的，按照第十五条规定核定，其中补助专门项目发生的费用计入成本的，直接冲减该项费用；未明确规定专项用途且对应的相关费用计入成本的，应当冲减学历教育培养总成本。

第三十四条 其他业务因学历教育培养而获得政府优惠政策的，且与学历教育培养共同核算的，应当将其他业务收入（不含税）冲减学历教育培养总成本。单独核算的，用其净收入冲减学历教育培养总成本。

第三十五条 学历教育培养单位定价成本按照核定的学历教育培养定价总成本除以核定的标准学生数计算。初高中、小学办学未分开核算的以初中生为标准学生，初中生折算系数为1，小学生和高中生折算系数参照生师比确定。计算公式如下：

学历教育培养单位定价成本=核定的学历教育培养定价总成本÷核定的标准学生数

经营者定价成本=职工薪酬+公用支出+固定资产折旧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无形资产摊销费+财务费用-应冲减政府补助-应冲减其他业务收入（不含税）或净收入

某类标准学生数=该类学生平均数+Σ其他类学生平均数×该类学生折合系数

某类学生平均数=（年初该类学生数×8+年末该类学生数×4）÷12

当地出台《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标准》的，各类学生折算按其规定计算。

第五章 经营者责任

第三十六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独立的学历教育培养成本核算制度，完整准确记录学历教育培养的经营成本和收入。

第三十七条 学校应当自收到书面通知书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价格主管部门提供学历教育成本监审所需资料，并对所提供成本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成本资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按照价格主管部门要求和规定表式核算填报的成本报表，主要成本项目的核算方法、成本费用分摊方法及相关依据；

（二）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或者政府有关部门审核的年度财务报告，以及手续齐备的会计凭证、账簿，费用支出、收入明细表，监审期间各年末最末级科目余额表；

（三）教职工人数、学生人数等相关的统计资料；

（四）办学许可证或准许经营许可证复印件等经营范围资料；

（五）组织机构设置及人员定岗情况说明；

（六）学校资产的有效证明文件；

（七）经审批机关批复的办学规模、办学条件（设置标准）相关文件和手续；

（八）学校管理文件、规章，以及行业会计核算制度；

（九）成本监审所需的其他资料。

第三十八条 学校拒绝提供成本监审所需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不完整提供资料的，价格主管部门将中止成本监审，按照从低原则核定成本。情节严重的，可以按照上一监审周期单位定价成本的50%核定本监审周期定价成本，由此产生的定价成本减少不能在后续监审周期内进行弥补，并依法依规将相关单位及其负责人不良信用记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实施失信联合惩戒。

第三十九条 执行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应当按照权责发生制提供相应的会计资料。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定价成本监审报告应抄送上级价格主管部门报备。

第四十一条 实行特许经营的，按照相关办法执行。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 年 月 日起施行。该办法试行期间如遇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调整，按调整后的规定执行。